

证券代码：603939
债券代码：113682

证券简称：益丰药房
债券简称：益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(2025 年 9 月 9 日)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(2025 年 9 月 16 日)期间，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,本公司的可转债转股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3682	益丰转债	可转债转股复牌			2025/9/16	2025/9/17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32.14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31.84 元/股
- 益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 1,797.4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179,743.20 万元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益丰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82”。“益丰转债”存续期限为 6 年，存续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，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。

2025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同意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，授权董事会适时制定具

体的中期（包括半年报、季报及其他合适的时间）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根据公司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在本次发行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将按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，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条款，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“益丰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将由 32.14 元/股调整为 31.84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（除

权除息日)起生效。

“益丰转债”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(权益登记日)期间停止转股,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